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	2,000	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2,000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固定利率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

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无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5%	-	-	2025-5-21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编号	202500010908
票面年化收益率	2.15%
付息规则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是否可转让	是
提前支取规则	支持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收益率	支取日浦发银行活期挂牌利率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固定利率型银行大额存单,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大额存单为固定利率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股票代码:603538.SH)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美诺转债	2024年11月18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13,834.70万元及相应孳息(**存储在美诺华及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名下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

表1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项目	45,930.66	31,808.21	28,418.91	28,418.9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1.35	12,000.00	12,001.35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22,000.00	-	13,834.70	-
合计	79,930.66	43,809.56	54,253.61	40,420.26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中证鹏元整理

原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医药科技负责实施,根据公司公告,因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原募投项目厂房建筑已经完工,现决定在预留原有生产场地的情况下,部分厂房对外出租,原募投产品中4个口服剂型产品已完成小试开发,调整为"API+制剂一体化"产品进行开发,另外7个注射剂项目已基本完成小试开发,现终止继续开发。

新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负责实施,公司将对位于浙江美诺华厂区内的3车间、11车间、12车间、15车间进行技改,对RTO末端增加余热回收系统,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满足欧洲市场原药料需求。新募投项目拟总投资额22,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834.70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期26个月,投资第一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到达满产,预计于2027年3月产生收益。目前新募投项目已进行备案、项目能评和环评正在推进中。

经营方面,根据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仍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持续强化"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营收同比增长1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增476.64%,毛利率同比提升1.74个百分点,其中制剂业务收入同比增幅83.52%、原料药业务收入同比增幅6.10%、CDMO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9.30%,此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亦实现大增。

中证鹏元认为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偏长,建成后产品销售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新募投项目正按规定有序推进中,预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美诺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5年5月19日至"美诺转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新募投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美诺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业务状况	宏观环境	4/5	财务状况	初步财务状况	4/9
	行业&运营风险状况	5/7		杠杆状况	5/9
	行业风险状况	5/5		盈利状况	弱
	经营状况	4/7		流动性状况	5/7
业务状况评估结果		5/7	财务状况评估结果		5/9
调整因素	ESG因素				0
	重大特殊事项				0
	补充调整				1
个体信用状况					aa-
外部特殊支持					0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医药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4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境外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美元,最长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开具保函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境外全资子公司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沙特运输公司")在沙特当地开展物流运输业务,与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沙特分公司签署了《沙特Taiba 1800MW联合循环电站项目清关物流服务合同》,合同要求沙特运输公司为此合同的履行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因沙特运输公司成立时间短,暂无法向沙特当地银行申请相关保函。为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为沙特运输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函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300万美元,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最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MLOG Arabia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地: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注册资本:10,000,000 Saudi Riyals

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物存储装卸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635,822.90	8,692,302.59
负债总额	1,119,381.95	11,664.58
净资产	8,516,440.95	8,680,638.01
资产负债率	11.62%	0.13%
营业收入	82,616.41	73,652.18
净利润	-151,537.33	-531,008.37

股东情况: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CMLOG MENA Regional Headquarter Company持股100%

三、拟开具保函的主要内容

1、履约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2027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以实际出具为准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预付款保函

受益人:山东电建铁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期限:2026年12月31日

保函金额:以实际出具为准

保函形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3、相关保函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出具,最终内容将以银行实际开具的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与会9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具履约保函(即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保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被担保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该公司财务状况,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2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85%;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8.2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会前通过口头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发送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周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97,031,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97%。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6,364,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40%。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66,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66,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66,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0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1,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48%;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4%;弃权11,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8%。

提案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0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1,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48%;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94%;弃权11,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8%。

提案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8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29,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54%;反对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4%;弃权29,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01%。

提案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0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9%;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弃权11,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97%;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4%;弃权11,5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8%。

提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2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弃权11,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3,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47%;反对2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44%;弃权11,6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5-04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嘉苑路38号城发环境研发中心10楼。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新民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名,代表公司股份474,349,5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8772%。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3人,代表股数467,604,364股,占总股数的72.8267%。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67,604,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8267%。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95人,代表公司股份6,745,1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05%。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745,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0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6,745,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0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10,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0%;反对2,12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6%;弃权110,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01%;反对2,128,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01%;弃权110,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10,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0%;反对2,12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6%;弃权110,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01%;反对2,128,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01%;弃权110,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8%。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10,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0%;反对2,038,8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98%;弃权19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1%,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01%;反对2,038,8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74%;弃权199,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6%。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11,7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2%;反对2,151,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36%;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2%,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7,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234%;反对2,151,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57%;弃权8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9%。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26,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14%;反对2,111,9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52%;弃权1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22,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489%;反对2,111,9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111%;弃权11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0%。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六)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583,5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435%;反对2,180,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508%;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7%,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58,3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95%;反对2,180,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5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七)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109,462,2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349%;反对2,231,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964%;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86%,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37,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12%;反对2,231,4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17%;弃权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1%。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贷款额度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097,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53%;反对2,239,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1%;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150%;反对2,239,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82%;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1,718,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453%;反对2,622,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529%;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7%,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14,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33%;反对2,622,8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51%;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203,0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475%;反对2,133,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99%;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7%,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98,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71%;反对2,133,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361%;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十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10,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1%;反对2,224,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89%;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6,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17%;反对2,224,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18%;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2,114,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289%;反对2,22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80%;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1%,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0,5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710%;反对2,220,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25%;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

本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

另外,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就其各自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高宁。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